



202507118X00218

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2025车辆保险项目采购 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7 日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2025 车辆保险项目（项目编号：BJNXDDLFW-【2025】020）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2025 车辆保险项目

服务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服务项目内容：甲方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终止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投保单位：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 2、投保价格：按照磋商价目表执行（附：分项价目表）
- 3、投保数量、金额：合同价目表中所列 23 台车辆，预估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103000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元整，甲方最终根据实际投保车辆结算费用。因国家政策或车辆相关管

理部门，导致本次投保车辆提前报废、注销、停驶或其他原因无法购买保险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车辆保费核准：车辆保单价格按照附件磋商价目表可少/等于价目表报价执行，原则上不得高于磋商价目表，如因车辆在乙方磋商报价后出险导致的保费上浮，超出价目表报价的车辆，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注明其出险时间，保费上浮比例及磋商报价与实际保费差距，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付款。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方式：每月末，由乙方持下月出具甲方保险到期车辆的单据即《保费交款通知单》到甲方车辆承保部门办理结算（相关保险办理人员核对保费与合同约定价格无误后）进行转账，乙方收款后三日内提供车辆保单及发票，如有车辆投保到期时间在月末到期，则此车保费可提前十日出具。

2、新增车辆保险：甲方新增车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项目出具《保费交款通知单》到甲方车辆承保部门办理结算，如有报废车辆按照相应程序由乙方在30天内进行退保。

第五条 理赔服务

1、理赔事宜

（1）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指定霍格红，手机号：13891713686，为甲方的专职客户经理，协助甲方投保、办理各种索赔手续。

（2）预付赔款：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5万元），经查勘责

任明确,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估计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偿金。

(3)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及相关理赔资料后,乙方将赔偿金汇入甲方指定的理赔账户。

2、接报案

乙方设有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18,不论甲方车辆在省(市)内、外出险,均可实现365天(包括周末、节假日)24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负责落实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的安排。

3、现场查勘

(1) 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3分钟内与甲方联系,预定查勘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查勘。市区内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郊区县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外其它事故现场,需要委托当地机构的,应在接到报案后1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不收取异地理赔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乙方理赔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视为乙方放弃查勘,对于处理或维修结果,以甲方提供的事故现场及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4、提供索赔材料清单

乙方现场查看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出现情况向甲方书面提供该案索赔需要材料清单。

赔款金额¥30000.00 元～¥500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内赔付
赔款金额¥50000.00 元以上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8、快捷服务

（1）针对甲方车辆，对出现原因清楚、责任明确、乙方查勘现场或有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不涉及人身伤害，损失金额在 2000.00 元以下的保险事故，对乙方定损结果无异议的，由乙方查勘定损人员根据条款规定现场进行赔款理算，当日由乙方通过转账至甲方指定的理赔专用账户。

（2）对于 2000.00 元以下不含人伤的双方事故，在双方自行协商只赔一个车损失的情况下，根据交强险互碰规定，无需报交警队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

5、定损

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一下约定及时定损:

(1) 常见车型的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以内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2)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30000.00 元以内,乙方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3) 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30000.00 元以上的, 3-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6、车辆维修

(1) 乙方同意甲方在出现后更换零部件为主厂件、原配件。

(2) 出现后,如果保险事故所在地确实不能修理,受损车辆可以在当地作必要的临时维修后移送到甲方指定的定点维修机构修理,对于必要的临时修理费用和移送费等,乙方应在车辆定损和道路救援服务费中包含并给于理赔。

7、赔款时限

在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资料后,乙方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赔款金额¥3000.00 元(含)以下	当日赔付
赔款金额¥3000.00 元~¥10000.00 元(含)	1 个工作日内赔付
赔款金额¥10000.00 元~¥30000.00 元(含)	2 个工作日内赔付

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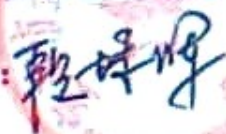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3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帐号：61050162580808000012

电话：0917-3235966

承包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霍拔江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金渭支行

帐号：2603025229200340520

电话：0917-3358218